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提案	√
2.00	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
3.00	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提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2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12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153、025-57234888-8019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杜丽蓉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提案	√			
2.00	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			
3.00	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提案	√			
4.00	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4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近年来轻量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推动镁行业健康发展,保证行业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拓展镁合金在深加工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镁合金深加工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镁合金深加工产品在北方汽车市场及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拓展镁合金在深加工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天津六合镁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随着汽车轻量化的稳步推进,公司汽车类产品业务持续增长,镁合金中大部件需求逐年增加,公司布局深加工业务,保证中大型汽车零部件的供给,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拟在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及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镁铝等轻合金铸件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压铸镁合金材料以其可循环利用等先进性,特别适合循环经济和节能低碳及清洁生产要求,在汽车轻量化发展的进程中占重要地位。公司利用厂区搬迁契机,拟在溧水区东屏镇(新搬迁厂址)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推进实现公司区域发展战略,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云信铝业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7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五台云海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镁基轻合金及5万吨镁合金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投资该项目,扩大了公司原镁、镁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保证镁产品的供应,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公司在原镁、镁合金及深加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六合镁投资建设年产250万件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投资该项目,提高公司镁合金深加工产品在北方汽车市场及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拓展镁合金在深加工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投资建设年产1500万件镁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暨镁铝合金创新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投资该项目,能保证中大件汽车零部件的供给,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本次子公司南京云海精密拟在溧水区东屏镇开发区建设年产3万吨镁合金压铸件项目为先建后拆,不影响公司生产的连续性,保证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信铝业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要求云信铝业就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云信铝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524.4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3.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泰高新发改备(2020)221号、泰高新审批(2021)24009号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泰高新发改备(2021)33号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不适用
合计		99,898.40	98,567.59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使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5,524.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医疗器械及生物检测试剂产业化项目	50,000.00	48,669.19	14,558.04	14,558.04
2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7.64	11,707.64	240.76	240.76
3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14,190.76	14,190.76	725.69	725.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9,898.40	98,567.59	15,524.49	15,524.4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45.43万元(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3.60万元(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93.6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6,448.68	150.00	150.00
审计及验资费	954.00	215.00	215.00
律师费	708.08	111.30	111.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1.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66	17.30	17.30
合计	8,645.43	493.60	493.60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524.4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3.6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以15,524.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另使用募集资金493.60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5,524.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493.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2022年1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757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757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14时以现场(会议室),结合通讯(腾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1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3名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5,524.4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493.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前次延期公告发布后,公司持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地区疫情在近期出现反复,导致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及监管审批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将再次延期,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28日前。公司能否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履行完成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和评估备案程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换股吸收合并、资产出售和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公司拟以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拟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历次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夏建材,证券代码:600449)自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开始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等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夏建材,证券代码:600449)自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此外,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预核准和资产评估备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延期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交易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至2022年11月28日前。延期期间,宁夏建材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工作,该期间本次交易的主要文件主体撰写工作基本完成、加期尽职调查工作基本完成,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外部审核程序及开展补充核查尽调工作。同时,本次交易相关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主管部门的预核准等外部审批事项,在延期期间,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预核准申报材料进一步进行补充完善,于10月底和11月中旬两次向主管部门报送了补充材料,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正常进行。

四、再次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沟通工作较多,外部审批事项层级较高,因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对各主管部门审批和沟通造成较大影响,致使审批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和置出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核查主体多,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较大限制,造成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进度滞后。

延期期间交易各方持续推进本次交易进程,但10月以来,北京、宁夏、甘肃、内蒙古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在地的疫情形势和防控措施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沟通工作和尽职调查限制仍持续存在,影响了外部审批的进度和加期尽职调查的工作安排,导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预核准、尚未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北京疫情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与主管部门审批和沟通进度滞后于预期

本次交易在外部审批程序上,需取得主管部门的预核准同意后,提交资产评估备案,在主管部门资产评估备案完成后方可召开二董。本次交易公告预案后,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已向主管部门提交预核准申请,但由于中国建材集团、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中建信息均位于北京,2022年4月以来,北京的疫情、防控情况和进京政策一方面使得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和各中介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及出具文件的进展受到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无法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汇报,沟通审核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影响了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度。

10月以来,北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策略,要求进返京人员严格执行进返京防疫政策,解除北京健康宝弹窗后方可返京,导致项目组人员进、返京和在京内出行都受到了较大影响;11月下旬北京疫情仍呈上升趋势,面临疫情以来最严峻复杂的防控形势,11月23日北京新增本土确诊509人、新增本土无症状1,139人,北京多地区倡议减少外出,减少非必要跨区流动,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的办公楼目前也仍有限制现场办公人员数量的政策,涉疫多地临时存在封、管控的情况,截至11月24日,北京共有1,518个高风险地区。本次交易各方切实配合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集中现场办公、讨论的情形较少,给公司及中国建材集团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导致审批时间较长,无法在延期期间完成审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主管部门预核准与资产评估备案通过。

(二)受交易各方所在地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加期尽职调查进度较预期滞后

由于此前以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超出6个月有效期,10月以来各方在持续推进对上市公司和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业务、法律等加期尽职调查工作。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核查主体超过10个,主要办公、经营地点分布于宁夏自治区银川市、中卫市、吴忠市、固原市、甘肃天水市、白银市、内蒙古乌海市、赤峰市等多个区域。2022年9月底以来,宁夏、甘肃、内蒙古等地再次突发疫情,且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如9月20日起中宁静默,9月22日起吴忠静默,9月27日起白银静默、10月14日起银川静默,10月17日起乌海静默等。延期期间,上述地区“点多面广、局部集中”的疫情态势和各地方的防控政策导致10月份以来宁夏建材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超过10个主体陆续存在无法开展现场工作的期间。截至目前,宁夏、甘肃、内蒙古三地,尤其是内蒙古和甘肃的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11月23日上述三地新增本土确诊、无症状1,687人,截至11月24日,上述三地共有2,836个高风险地区。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中建信息所在地北京10月以来的疫情和管控措施也导致中介机构在中建信息现场加期工作安排受限;且由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团队主要在北京,在“非必要不出京”的政策引导、以及北京的返京政策影响下,位于北京的中介机构团队外出尽调行程安排受限。

综上所述,受疫情影响,加期涉及的现场尽调、询证函、合规证明开具、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加期尽职调查进度较预期滞后。

五、本次交易再次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1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2020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实施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如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在筹划并购重组过程中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